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总额都控制在人民币 6 亿元之内，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不超过 6 亿元本金的资金滚动进行投资。

3、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对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计财部具体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

（3）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